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在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柴广胜

(2019年2月28日)

一、提案和提案办理情况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的重要抓手,是协助党委、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提案的形式提出意见建议148件。经审查立案133件,立案率90%。未立案,作为意见交有关部门处理的15件。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44件,占33%;政治建设方面提案12件,占9%;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4件,占11%;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4件,占25%;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8件,占6%;其它提案21件,占16%。38个承办单位对133件提案全部办复。办结率达100%,满意率为95%。其中,已经解决或采纳的106件,计划解决或采纳的27件。从反馈意见看,绝大多数提案者对提案办理表示同意或理解。对提案者反馈不满意的办理件,提案委商请相关承办单位作了重新办理。

(一)为“两乡五区”建设谋实招。柴顺利委员提出的“多视角全方位打造绛老长寿之乡”,毕安家委员提出的“促进樱桃、山楂产业发展”,左红牛、林海生委员提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现状的调查与思考”,王为民委员提出的“推进开发区园区建设”,王宏群委员提出的“保护沸泉旅游资源,停止后山采矿”等建议,县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果业发展中心、旅游局、开发区经贸局、农经中心等部门高度重视,在谋划宏观发展、完善政策措施中予以充分借鉴。在职能部门努力下,“绛县山楂”、“绛县大樱桃”和“绛县连翘”、“绛县黄芩”先后取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沸泉采矿企业已经停产;胜源纺织、天禄源工贸等6家企业先后入驻绛县双创孵化园区并投入运营。

(二)为“创卫”和城乡管理献良策。针对乔太平委员提出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要加强监督管理”,赵春军委员提出的“县城规划要有稳定性”,摆文华委员提出的“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刘俊芳委员提出的“创建规范文明小区”,朱红志等委员提出的“科学设置道路设施”,高燕、荆晨婕、刘景超委员提出的有关集中供暖问题等提案,县住建局、交警大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从规划设计、公共配套等方面研究措施,认真落实。加强对沿街单位、商家“门前五包”的督查,建立完善居民小区“三级共管”的体制机制,及时调整公交车停放地段,出台了《绛县乡村清洁实施方案》。集中供暖质量得到了绝大多数居民的认可,小区无序管理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顺利通过了上级暗访检查。

(三)为“脱贫攻坚”等民生改善倾真情。崔毅勇委员提出的脱贫攻坚要解决好丧失劳动能力弱势人群的问题,丁晓书、台伟英、李安利委员提出的整治红白喜事大操大办,范东旭委员提出的“妥善解决我县农村养老问题”,郭玉冰委员提出的“加强我县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等提案,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方方面面的问题,件件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于整治红白喜事大操大办问题,县委王宏伟书记对县政协《关于加大乡风文明建设力度,倡导乡风文明新风尚的建议案》作了批示,有关部门已在抓紧落实。县民政局、住建局、扶贫开发中心等单位对委员提出的有关民生福祉的提案积极呼应,解

决了县城街道盲道通畅的问题,落实了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也正在不断完善。

(四)为社会事业发展聚众智。对樊柳龙委员提出的“成立县域急救中心”,曹红旗委员提出的“绛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亟待更新”等提案,县卫计局结合部门实际,整合县域内医疗资源,采取设立县级120急救指挥中心、建立急救分站、更新和配备大型医疗设备、加强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等措施,认真回应委员意见,逐条办理提案意见。对张港委员提出的“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李宝山委员提出的“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助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许艳红、郭红峰委员提出的关于整治校园暴力问题等提案,县教科局联合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配置资源、合理划片招生,加大学校网络基础设施投入,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实现了校内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有效预防了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五)为社会和谐稳定建诤言。县交警队在办理金红辉委员提出的“城区主干道信号灯要设置合理”,陈欣委员提出的“加强对快递、外卖行业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管”等提案时,与委员充分沟通,通过实时监测路口车流量,及时调整了信号灯灯控时间,达到了最佳通行状态。在对快递、外卖车辆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同时,宽严相济、刚柔并用,认真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宋雅彬委员提出的“推进新旧媒体融合的建议”,有助于县融媒体中心成立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一体化发展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

二、提案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年来,常委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提案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实现了提案质量、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同向发力,较好地发挥了提案工作在政协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

(一)注重引导,促进提案质量不断提高。牢牢把握提案工作的全局性定位,坚持质量就是提案的生命这一重要原则,严把三个关口,不断提升提案质量。一是严把提案征集关。采取集中培训、个别交流、组织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委员进行提案相关知识培训,提案委为委员提供向社会各界征集的提案线索,要求委员必须在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提案。二是严把重点提案遴选关。及时向政协委员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会议精神,助力委员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精准选题,从而使重点提案与党政中心工作相契合。三是严把立案审查关。对委员提交的提案进行严格的初审和复审。对未能立案的部分提案,经修改完善后继续提交。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作为意见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突出重点,确保提案转化实际成果。切实发挥重点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民主监督功能,抓好重点提案的成果转化,扩大政协提案的影响力。一是立案提案抓落实。对一经立案的提案,通过提案交办会把每一件提案都落实到承办单位,有些承办单位不甚明确的,协商调整或由多部门联合办理。二是重点提案抓督办。确定事关全县工作大局、质量较高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提案作为年度重点提案,明确由主席、副主席分包,由提案委实施督办,在住建局召开的由住建局和交警大队全体班子成员参加的提案



联合督办会,体现了重点提案跟踪督办的落实效果。三是热点提案抓回访。对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委员对答复有不同意见的,通过召开提案办理座谈会,充分征求提案者意见,协商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办理后及时听取提案者对办理结果的评价,回访承办单位,开展了提案办理回头看。

(三)积极探索,推动提案办理机制完善。在提案办理协商实践中,按照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要求,完善机制,促进提案办理工作。一是完善办理协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了党委、政府、政协联席协作机制,完善了政协主席会议专题督办、界别和专委会联合督办、政协提案委日常督办的提案督办工作体系。二是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坚持提案办理交办、督办、回复、反馈全程沟通协商,动态掌握提案办理、答复、走访等各个环节,建立承办单位、提案者、政协组织三方沟通协商机制,实现了“提”“办”双方良性互动。积极探索“先协商,后办理”,“先协商,后答复”的提案办理工作方式,保证了协商质量,扩大了协商成果。三是落实评优激励机制。发挥表彰先进的导向作用,根据《绛县政协优秀提案评比表彰办法》,大力表彰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一步激发了广大政协委员和提案承办单位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

一年来的提案工作,取得了履职担当的新进展、新成效,展现了积极作为的新面貌、新形象。但也存在部分提案质量不高,缺少政协参加单位的集体提案,少数承办单位对政协提案办理认识不高,办理措施不力等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9年提案工作思路

2019年提案工作,要按照县政协工作总体要求,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提案在助推党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重要作用,扎实履职,善作善成,体现“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丰硕成果,以高质量的提案工作促进全县“两乡五区”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一)在“提得准”上下功夫。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要探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方法,增强对县情、民情

的了解,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把功夫下在调研上,坚决做到不调研不提案。针对党政所为、群众所盼、社会所求、政协所及的关键问题,掌握上情、了解下情、知情明政,围绕大局议题、联系实际选题、结合自身优势定题,提出反映情况准确、分析问题深入、建议意见具体的高质量提案。同时,要发挥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自身特色、优势和作用,在集体提案上发力,补齐我县缺少集体提案的短板,更好发挥提案服务大局的作用。

(二)在“办得实”上做文章。首先,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抓好立案审查。规范审查程序,细化审查流程,加大“并、改、转”力度,严把立案质量关,提高成品率,力争做到立一件成一件。其次,要将协商贯穿于提案办理的办前、办中、办后各环节,继续发挥提案者、承办单位、政协组织三方沟通协商机制的作用,深化“提”“办”双方协商互动,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提案办理协商平台,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路径,切实通过协商凝聚共识,彰显提案办理成效。再次,要通过召开提案办理经验交流会的形式,推广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办法和措施,加强提案办理单位之间的学习交流,力促政协提案成果转化。

(三)在“督得严”上再发力。着眼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创新发展,在重点提案督办上,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开展重点提案的遴选和督办工作,完善主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提案选题、听取督办工作情况汇报、副主席参加督办活动工作机制。加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案承办单位的参与力度,增强督办合力,充分发挥重点提案督办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重点提案跨年接力办、回头看,对一些涉及我县长远发展和重要民生问题的提案建议不仅要看答复,而且还要持续跟踪问效,推动问题的切实解决;在现有提案办理评价机制基础上,探索建立政协提案智库,开展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的双向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大提案宣传力度,开辟经常性、互动性专栏,选登提案建议及办理成效,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